

健身点器材更新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5102260515111501-05363540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附件----技术需求

获取开始日期：2026-07-31

获取截止日期：2026-08-07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中小企业优惠百分比：_%

开标一览表：~~[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健身点器材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8-21 09: 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102260515111501-05363540**

项目名称：健身点器材更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7.3048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为全镇 30 个健身点位的健身器材及配套标识牌进行供货、运输、现场安装、旧器材拆除清运、调试、售后维保等全流程服务。

供货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点位器材送货、安装、调试及场地清理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7-31 00: 00 至 2026-8-7 23: 59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2: 00: 00-23: 59: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8-21 9: 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 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地 址：长宁区哈密路 1358 号 7 楼

联系方式：021-5218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韦老师 62103825-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老师

电 话：62103825-8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2	招标人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单位） 地 址：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韦老师 电 话：62103825-8012；传真：62103825
3	招标项目名称	健身点器材更新
4	项目编号	310105102260515111501-05363540
5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7.3048 万元
7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 本项目核心产品：椭圆机。
8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1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单位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周一）11 时 00 分之前
12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7 年 8 月 7 日。
17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 PDF 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3	中标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

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韦老师，联系电话：62103825-8012，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

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

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

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先。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健身点器材更新
2. **实施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下辖 30 处健身苑点。
3. **项目内容：**为全镇 30 个健身点位的健身器材进行供货、运输、现场安装、旧器材拆除清运、调试、售后维保等全流程服务。
4. **交付要求：**全部器材送货上门、现场安装到位，包含原有老旧健身器材拆除、场地清理、垃圾清运。
5.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点位器材送货、安装、调试及场地清理交付。
6. **报价说明：**本项目设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器材供货明细及技术要求

（一）器材总量与品牌要求

1. 器材清单包含：双位漫步机、上肢牵引器、健骑机、太极揉推器、椭圆机、三位扭腰器、四位压腿按摩器、仰卧起坐板 / 仰卧起坐平台、按摩揉推器、伸腰伸背器、腰背按摩器、双位单杠、划船器、上肢锻炼器、轨道棋、综合功能牌等，各点位配置数量以采购实际通知为准。

（二）通用技术标准

1. 所有户外健身器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2. 材质要求：主架采用加厚优质钢管，整体静电喷塑防腐防锈，轴承、转轴耐磨防水；螺丝、连接件全部不锈钢材质，适应户外日晒雨淋环境。
3. 安全要求：器材边角圆弧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运动限位防护装置齐全，承重、稳定性达标，防止倾倒、夹伤风险。
4. 配套标识：每套点位配套综合功能牌，标注器材使用方法、安全警示、维保电话；轨道棋盘面耐腐蚀、防褪色。

三、供货、安装及现场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有器材运输、装卸，承担运输破损、丢失全部责任，分点位按需配送至各小区指定健身场地。
2. **旧器材处置：**进场安装前免费拆除场地原有报废健身器材，统一清运至指定垃圾点，做到施工完毕场地无遗留废料、无建筑垃圾。
3. **安装施工**（1）配备专业持证安装队伍，安装工具、膨胀螺栓、固定底座等辅材由供应商全额承担；（2）器材安装牢固、水平稳定，地面固定预埋件符合户外安全标准，无晃动、

松动；（3）每处点位安装完成后调试运行，确保全部器材活动顺畅、无异响、无卡顿。

4. **场地复原：**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小区路面、绿化、地下管线，若造成损坏由供应商无偿修复。
5. **验收配合：**每完成一处点位安装，主动配合采购方现场验收；全部点位完工后统一组织整体竣工验收，提供器材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图全套资料。

四、商务付款要求

1. **付款节点**（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约 50% 作为项目定金；（2）全部 30 处健身点位器材送货、安装、清运、调试完毕，经采购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2. **发票要求：**供应商须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
3. **结算依据：**结算金额以中标合同价为准，无现场增项加价；因供应商漏报、少报产生的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
2. **质保服务内容**（1）质保期内，器材出现脱漆、变形、轴承损坏、连接件断裂、功能失效等质量问题，供应商 48 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产生人工、材料、运输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2）每季度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紧固螺丝、除锈补漆、润滑保养，留存巡检记录交采购方存档；（3）设立 24 小时维保联系电话，居民、居委报修快速响应。
3. **质保期满后服务：**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配件更换服务，定期上门保养，报价提前书面告知采购方。

六、其他需求

1. **资料交付：**项目竣工时一次性提交全套资料：原厂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器材清单、竣工点位对照表、质保承诺书、维保联系人信息。
2. **人员管理：**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文明施工，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定，施工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减少噪音扰民。
3. **违约责任**（1）未按期完成安装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2）器材不符合标准、品牌与采购需求不符，采购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重做，并追究赔偿；（3）质保期内维保响应不及时，采购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相关款项中扣除。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椭圆机（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附件 1：设备清单、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健身器材名称	数量	招标参数
1	按摩揉推器	15	1. 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 $\geq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 按摩盘转动部位内置阻尼装置； 5.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6.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7.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2	轨道棋	30	1.直埋式，主立柱采用直径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的国标钢管； 2. 主要承载结构：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8.0\text{mm}$ 的铁板； 3. 棋盘画线及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棋子镶嵌在桌面上，棋子采用强化尼龙加不锈钢轴心管一次性成型材料结构。 4. 进行中国象棋训练和比赛，弈棋方法：走棋时请将棋子轻轻抬起并滑行，对弈的双方在走棋时可以绕行，可以将被吃掉的棋子推移至棋盘的四周边沿上。 5. 整机防水采用密闭性好，防水防尘，持久耐用； 6. 器材铭牌采用全不锈钢腐蚀，拉铆钉坚固，边缘紧贴立柱，避免造成勾挂伤害； 7. 器材按照 GB19272-2024 标准进行相关静载荷、稳定性及疲劳试验，并符合标准要求。 8. 整机无勾挂，无挤压点，无剪切点，无卡夹处； 9. 标准件选用防盗不锈钢螺丝；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3	划船器	3	1. 立柱规格： $\geq 89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 $\geq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转动部位应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应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5. 摆动部件底面距地面高度大于 80mm； 6. 摆动部位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 230mm，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7. 把手端部直径大于 50mm，无穿刺危险； 8. 脚踏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9.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0.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安全

			全标准； 11.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4	健骑机	36	1. 立柱规格：$\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geq \Phi 60 \times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geq 3.0\text{mm}$； 4. 转动部位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轴承。 6. 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 230mm，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7. 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大于 120mm； 8. 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10.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11. 连接板厚度应大于 6mm； 12.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3.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5	三位扭腰器	30	1. 立柱规格：$\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geq \Phi 32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geq 3.0\text{mm}$； 4. 转盘材质碳钢，实际壁厚$\geq 4\text{mm}$；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转盘上表面边缘 R3mm 的圆弧过渡；转盘下部棱边 2mm 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5. 活动部位内置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装置，有效防止惯性伤害； 6.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 0.5； 7.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转动部位深沟球轴承承载能力不低于 6205；配套推力轴承承载能力不低于 51305，带防水防尘密封结构。 8. 转动主轴为 45#钢，直径为 25mm； 9.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0.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6	上肢牵引器	32	1. 立柱规格：$\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geq \Phi 48 \times 3\text{mm}$ 钢管； 3.棱边和棱角半径$\geq 3.0\text{mm}$； 4. 把手端部直径$\geq 50\text{mm}$。避免产生眼睛刺穿伤害；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不低于 6206 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6. 转动主轴为 45#钢，直径为$\geq 30\text{mm}$；

			7. 采用内置限位装置.把手重量小于 600 克, 柔性连接装置小于把手重量; 8. 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 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大于 1850mm; 9.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0.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11.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要求。
7	伸腰伸背器	24	1. 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 $\geq \phi 38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伸腰伸背板采用整体式.钢板折弯成型, 无手指卡夹危险; 4. 棱边和棱角半径$\geq 3.0\text{mm}$; 5. 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6. 固定开口间距大于 230mm, 无卡夹危险; 7.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8.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要求。
8	双位单杠	1	1. 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 $\geq \phi 28\text{mm}$ 圆钢; 3. 棱边和棱角半径$\geq 3.0\text{mm}$; 4. 立柱顶部高度低于杠面; 顶端有防吊挂结构设计, 不存在衣服吊挂现象; 5.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6.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要求。
9	双位漫步机	10	1. 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 $\geq 50 \times 5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geq 3.0\text{mm}$; 4.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 6206 的深沟球轴承, 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5. 摆杆有内置限位装置, 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70°; 6.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大于 30mm, 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式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大于 2mm 的 R 角圆弧过渡; 7.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大于 0.5; 8. 转动主轴为 45#钢, 直径为 30mm; 9. 不存在衣服, 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10.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1.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10	四位压腿按摩器	24	1. 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 $\geq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Phi 25\text{mm}$ 圆钢; 3. 棱边和棱角半径$\geq 3.0\text{mm}$; 4.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不低于 6205 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6. 转动主轴为 45#钢,直径为 25mm; 7. 按摩轮材质: 高强度聚氨酯; 8.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11	太极揉推器	11	1. 立柱规格: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 $\geq \Phi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4. 转盘材质采用冲压铁板.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起到按摩作用; 5. 活动部位内置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装置,有效防止惯性伤害; 6. 转动主轴直径为不小于 25mm; 7. 转盘间距$\geq 230\text{mm}$,无卡夹危险;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9.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12	椭圆机	35	1. 立柱规格: $\geq 150 \times 50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 $\geq \Phi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 6205 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 转动主轴直径为不小于 25mm; 5. 活动部位内置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装置,有效防止惯性伤害; 6.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大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式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大于 2mm 的 R 角圆弧过渡; 7.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 0.5; 8.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9. 棱边和棱角半径大于 3.0mm; 10.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1.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13	仰卧起坐板	23	1. 立柱规格：$\geq \phi 38 \times 3.0\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geq \phi 38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4. 座板材质为 PE 材质或其他材质； 5.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6.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14	腰背按摩器	22	1. 立柱规格：$\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geq \phi 38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geq 3.0\text{mm}$； 4.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5. 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大于 6mm； 6. 不允许存在卡夹，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7. 把手端部直径大于 50mm，避免产生眼睛刺穿伤害；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9.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15	综合功能牌	30	1. 立柱规格：$\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geq \phi 32 \times 3\text{mm}$ 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4. 立柱顶部不允许高出牌面框架，立柱顶端有防吊挂结构设计，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5. 采用横式不锈钢牌面，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6.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24 中的要求； 7.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8. 牌面采用夹层式设计，防止产生刮伤的可能； 9. 告示牌内容包含： 1) 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 2) 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 3) 安全警示说明 4) 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5)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

			6)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所投产品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要求》 (GB19272-2024)的标准要求。
--	--	--	---

注：1、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提供不低于本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品牌自行确定。

2、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明（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技术参数或规格，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附件 2：器材计划更新点位

序号	健身苑点名称	详细地址
1	定威居委健身点	定威路 28 弄
2	绿园一居健身点	淞虹路 685 弄
3	绿五居委健身点一	淞虹路 1005 弄
4	绿园八居健身点	福泉路 255 弄
5	绿园十一村健身点	福泉路 450 弄
6	绿十二居委健身点	福泉路 495 弄
7	刘二居委健身点	北渔路 125 弄内
8	刘三居委健身点一	北渔路 116 弄内
9	刘三居委健身点二	泉口路 109 弄
10	淞三居委健身点	平塘路 700 弄
11	绿园十村健身点	福泉路 385 弄
12	虹九居委健身点	平塘路 415 弄
13	北虹健身点	北虹路 1000 弄内
14	虹康居委健身点	仙霞西路 501 弄
15	淮阴居委健身点	淮阴路 575 弄内
16	程桥居委健身点	剑河路 998 弄
17	林泉居委健身点	哈密路 482 弄内
18	南洋新都健身点	双流路 188 弄内
19	平塘居委健身点	泉口路 225 弄
20	平塘居委健身点	甘溪路 100 弄内
21	曙光居委健身点	仙霞路 888 弄内
22	天山新苑健身点	天山路 202 弄内
23	新泾家苑健身点一	仙霞西路 885 弄
24	新泾家苑健身点二	仙霞西路 885 弄
25	宝成花苑健身点	金浜路 100 弄内
26	中泾健身苑	中泾路 18 弄内
27	知雅园小区健身点	新渔东路 456 弄
28	新泾北苑健身点	仙霞西路 888 弄内
29	文化体育长廊健身点	剑河路周家浜边
30	新泾体育之光健身点	泉口路 227 弄 1 号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标准的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适用标包 1）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	30	客观分	（评分范围：0-30 分） ①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②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元）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分）×100%。
2	器材技术参数响应	15	主观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主要对设备的性能及功能、安全性、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产品性能质量良好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安全性可靠性高、支撑材料完整的，得 13-15 分； 产品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3 个以下，含 3 个）、支撑材料简单有缺漏的，得 9-12 分； 产品技术指标存在较多负偏离（3 个以上，不含 3 个）、内容与需求无关的，得 5-8 分； 多项核心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功能无法匹配项目需求的，得 0-4 分。
3	检测报告及认证	15	客观分	所投产品器材要求具备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第三方认证以及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根据产品器材要求具备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或第三方认证以及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个设备未达到上述条件要求的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如投标产品还在检测中，报告未拿到，可提供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检测报告，以供评审。若中标，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符合 GB19272-2024 标准的检测报告。）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4	供货、拆除清运及安装施工方案	14	主观分	针对 30 个点位制定分批次配送计划，旧器材拆除、场地清运、垃圾处置流程完整；持证专业安装队伍配置清晰，辅材、预埋件全部包含；施工保护路面绿化管线、破损修复方案完善；分点位分步验收 + 整体竣工流程清晰，附竣工资料清单，得 11-14 分； 配送、拆除、安装、验收方案完整，但针对 30 个小区点位统筹安排描述较简略，得 6-10 分； 清运、安装、现场保护、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缺少分点位实施规划，得 1-5 分； 无专项施工、清运、验收实施计划，0 分。
5	质保、巡检及售后维保服务	12	主观分	质保期$\geq$1 年，承诺 48 小时上门维修更换；每季度全覆盖巡检，含紧固、除锈、润滑并留存记录；24 小时维保热线，质保期满终身成本价维修；配套完整质保承诺书、维保人员配置、应急处置方案，得 10-12 分； 质保、季度巡检、售后响应要求全部满足，但维保应急、人员配置描述简略，得 6-9 分； 质保期限、巡检频次、上门响应时效仅部分满足需求，得 1-5 分； 售后维保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0 分。
6	项目工期、文明施工及违约保障	6	主观分	承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30 处全部点位交付；错峰施工降噪、统一着装、小区物业配合管理方案完善；针对逾期交付、器材不合格、维保滞后等违约责任主动提出强化保障措施，得 6-7 分； 工期承诺达标，文明施工方案基本完整，违约保障仅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得 3-5 分； 工期保障、文明施工措施描述简单，无额外违约保障说明，得 1-2 分； 无法满足 30 日历天交付要求，或无文明施工管理方案，0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5	客观分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经验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8	履约保障	3	客观分	所投产品投保产品质量责任险 + 第三者公众责任险，提供有效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健身点器材更新包 1

交付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2.3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 计 (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椭圆机(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

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

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项目组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岗 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7
3
-

			水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下辖 30 处健身苑点。

2.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约 50% 作为项目定金；

（2）全部 30 处健身点位器材送货、安装、清运、调试完毕，经采购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